

禮記正義

冊五

書 影 冊

三

附釋音禮記注疏卷第十一

禮記

鄭氏注

孔穎達疏

王制第五

漢文陸曰如字徐于況反盧云疏正義曰案鄭目錄云名曰王制者以

度此於別錄屬制度王制之作蓋在秦漢之際以周尺之語則知是周亡之鄭云

復也秦昭王亡周故鄭答臨碩云孟博子當叔王之際王制之作書

王者之制祿爵公侯伯子男凡五等諸侯之上大夫卿下大夫上士中士下士

凡五等

大五象五行剛柔十日祿所受食爵秩次也上疏曰此一經論為王者

之制祿爵公侯伯子男並南面之君凡五等也其諸侯之祿爵為重其食祿受爵

北有之大夫有士有柔日不以王朝之臣而以南面之君五者王法五行之剛日

事王今王制統天也此作記雖數謂制統而祭之君大下之臣取君臣自

言王者仁義歸往曰帝王以其身不仁義者歸往虎通云王是天子爵號穀梁傳

王制不云天子制也凡王者不得稱官故學記云公是也此並互文稱職以見義既

天子不官亦當不主一職若以主天下為職亦得管天為官矣祿者穀也故

錄也上以虎通錄云爵者盡也所以謹以事是也爵者盡也熊氏云醢盡其才而

用之故十有一物班布在下最是國之重事須裁節所得王爵後此祿在爵於

司徒云財之物先布在子下乃始云諸侯之田次當大國中爵是後云士視也農

先故此經云君十卿祿並先言之田次當大國中爵是後云士視也農

夫皇氏以云君十卿祿並先言之田次當大國中爵是後云士視也農

功之祿下云君十卿祿並先言之田次當大國中爵是後云士視也農

公者為言平也公正直侯者立業此五等者謂虞夏及周制殷則三等公伯

也子者奉恩宣德男者任功立業此五等者謂虞夏及周制殷則三等公伯

言此伯侯中不言諸伯者嫌是東西伯及九州之伯故也上大夫君故以侯

下此文大下大夫外惟上士下大夫所以下文除卿之外更有上大夫知上下大夫者即

就下大夫謂扶達於人土者事也皇氏熊氏皆為任職事其大夫為人所歸嚮大夫

者達人謂扶達於人土者事也皇氏熊氏皆為任職事其大夫為人所歸嚮大夫

公故詩云大夫處父是也孤亦稱公故鄉飲禮云春秋重是孤也卿亦得

稱公故春秋襄三十年傳云鄭伯有之臣細分有曰吾公在壑谷士既命同而

分命不復細分其諸侯以下及三公至士總而為三卿與大夫德高位顯各亦

領為名若指其所主則謂之職及三公至士總而為三卿與大夫德高位顯各亦

為官者尚書周官云唐虞稽古建官惟百下云外有州牧侯伯是州牧侯伯亦

為官也若細而官之諸侯非偏有主則非官也故學記云大德不官注云天

子諸侯是也諸侯亦稱職以前大夫上有述職故士冠禮云述職謂諸侯朝天子

是諸侯稱也其爵則殷以前大夫上有述職故士冠禮云述職謂諸侯朝天子

證謂士也周則士亦有爵故鄭注周制以士爲爵死猶不爲證耳是也○注二  
五至十日○正義曰知象陰陽者按元命包云周爵五等法五精注云五精是  
其總法五行分之則法五剛甲丙戊庚壬天子之田方千里象日月之大亦取  
其諸侯之臣法五柔乙丁巳辛癸是也

以祿公卿大夫元公侯田方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不能五十里者不合  
士○晷音軌日影

於天子附於諸侯曰附庸天子之三公之田視公侯天子之卿視伯天子之大

夫視子男天子之元士視附庸皆象星辰之大小也不合謂不朝會也小城曰

也視猶比也元善也善士謂命士也此地殷所因夏爵三等之制也殷有鬼侯  
梅伯春秋變周之文從殷之質合伯子男以爲一則殷爵三等者公侯伯也異

畿內謂之子周武王初定天下更立五等之爵增以子男而猶因殷之地以九  
州之界尙狹也周公攝政致大平斥大九州之界制禮成武王之意封王者之

後爲公及有功之諸侯大者地方五百里其次侯四百里其不合者皆益之爲  
子二百里其功之諸侯所因殷之諸侯亦以功黜陟之不合者皆益之爲

百里焉是以周世有爵尊而國小爵卑而國大者唯天子畿內不增以祿羣臣  
不主爲治民○朝直遙反卷內皆同畿求衣反狹音洽後文同大平音泰斥昌

石反黜陟上丑律反下竹力反○天子至附庸○正義曰此一節論天子畿內  
主爲于僞反下爲有亦爲有同○天子至附庸○正義曰此一節論天子畿內

少之法各隨文解之○注象曰至元士○正義曰按元命包云日圓望之廣尺  
以應千里故云象日月之大亦取晷同也者按考靈耀云地與星辰四遊升降

於三萬里之中夏至之景尺有五寸是半三萬里得萬五千里故鄭注司徒云  
凡日景於地千里而差一寸是千里同也

分數不同此云同一寸者即下文三公之田視公侯天子之卿視伯以下是也按  
以祿公卿大夫元士者即下文三公之田視公侯天子之卿視伯以下是也按

禮記注疏十一  
一一中華書局聚

下注云待封王之子弟此唯言大小公卿大夫元士者舉正者言之耳注皆象至

治民○正義曰皆象星辰之大小也者按元命苞云星辰者以爲附庸是象

注云若角亢非但象星辰其百里者又象雷故神契云王者之後稱公大國

星辰大也非但象星辰其百里者又象雷故神契云王者之後稱公大國

稱侯皆千乘雷震百里是取法於雷也其七十里者倍減於百里五里者

倍減於七十里故雷震百里是取法於雷也其七十里者倍減於百里五里者

別優劣云不合謂不朝會也者謂不得與諸侯集於大國故曰天子之

庸者庸城也謂小國之城若崇墉言及易公用射隼于高墉之上是爲大國之

亦名庸也爲小國之善也詩崇墉言及易公用射隼于高墉之上是爲大國之

之也皆周禮注天子之命所以稱元者異於諸侯之善也周禮命士則上中下

雖大夫一命不得稱元士其命也以上諸侯之命皆三等也故下文云小國之

於塗山執玉帛者萬國若不舉夏時而云殷所因者若經指夏時則下當云萬國

不得云凡九州千七百七十三國故以爲殷所因者若經指夏時則下當云萬國

於夏也云凡九州千七百七十三國故以爲殷所因者若經指夏時則下當云萬國

伯名子爵忽周伯梅於不三於下雖之也亦十庸別倍稱星注治下

伯名子爵忽周伯梅於不三於下雖之也亦十庸別倍稱星注治下

伯名子爵忽周伯梅於不三於下雖之也亦十庸別倍稱星注治下

伯名子爵忽周伯梅於不三於下雖之也亦十庸別倍稱星注治下

伯名子爵忽周伯梅於不三於下雖之也亦十庸別倍稱星注治下

伯名子爵忽周伯梅於不三於下雖之也亦十庸別倍稱星注治下

伯名子爵忽周伯梅於不三於下雖之也亦十庸別倍稱星注治下

伯名子爵忽周伯梅於不三於下雖之也亦十庸別倍稱星注治下

伯名子爵忽周伯梅於不三於下雖之也亦十庸別倍稱星注治下

伯名子爵忽周伯梅於不三於下雖之也亦十庸別倍稱星注治下

伯名子爵忽周伯梅於不三於下雖之也亦十庸別倍稱星注治下

伯名子爵忽周伯梅於不三於下雖之也亦十庸別倍稱星注治下

伯名子爵忽周伯梅於不三於下雖之也亦十庸別倍稱星注治下

伯名子爵忽周伯梅於不三於下雖之也亦十庸別倍稱星注治下

夷狄之君侯伯也亦稱伯故書序侯七爵伯朝注云伯也南方遠國之子則殷爵三等者公侯伯也異畿內謂之地若作外則受七十里之畿內國皆方五十里故鄭注尚書十萬國之數云四百一十五里之夏不同殷之畿內據下文有百里之國九書十國二國有十國六子何鄭答凡九十三國是與夏不同也張逸問殷爵三等公侯伯尚書云箕子初定天下更立五等以爵增也以子男而猶因殷之武成云列爵惟五故知五等以子男也云而猶因殷之武成云列爵惟五故知五等以子男也云而猶因殷之武成云列爵惟五故知五等以子男也

禮記注疏 十一

男皆增其地今畿內公卿大夫采地不增益之者本以祿賜羣臣不須增益其地以其不主為治民者也外土諸侯本為治民須使民利國故須增益其封周

之畿內有百里之國有五十里之國有二十五里之國凡四甸故崔氏云畿內有百里之國凡四都五十里之國有二十五里之國凡四縣二十五里之國元命包云周爵五等法五精春秋三等

象三光說者因此以為文家爵五等質家爵三等若然夏家文應五精春秋三等應三光說者因此以為文家爵五等質家爵三等若然夏家文應五精春秋三等

殷正尚白者兼正中故三等夏尚黑亦從三等按孝經夏制而云公侯伯子男是不為三等也含文

嘉之文又不可用也 ○制農田百畝百畝之分上農夫食九人其次食八人

其次食七人其次食六人下農夫食五人庶人在官者其祿以是為差也 農夫皆受

天子國君者分或為糞 ○分扶問反食音嗣下同徐音自差初佳反徐初宜反

下注同境本又作糞苦交反長丁諸侯之下士視上農夫祿足以代其耕也中

士倍下士上士倍中士下大夫倍上士卿四大夫祿君十卿祿次國之卿三大

夫祿君十卿祿小國之卿倍大夫祿君十卿祿 卑此班祿尊疏制農至卿祿○正

農田有上中下以祿庶人在官及士大夫并卿及君之祿各隨文解之○注農

夫至為糞○正義曰農夫皆受田於公者以經云制農田是王者制度授農以

田是農夫受田於公也云肥墾有五等收入不同也者按周禮地有九等故司

至於十人為九等一家男女七人以上則授之六人五人為率者舉中而言如鄭



云充	充州	等出	下中	上出	瘠有	異義	云通	溝山	為山	井定	岸三	之地	偃一	度實	一欲	家十	等此	人上	下此	此以
州之	州下	出沒	中出	上出	有九	義九	通山	山則	山川	定出	三出	地九	一井	而當	易取	十人	此據	此經	以言	
民皆	下不	同故	二夫	七夫	九等	等者	林數	則三	坑岸	賦者	六六	夫為	地九	一井	之九	人此	準庶	地人	此推	
一鐘	出百	以萬	下中	上中	與異	據大	澤六	六六	六六	六六	六六	夫為	地九	一井	家當	云人	惟五	地人	此推	
鐘六	萬井	下中	下中	上中	義大	略國	九等	其四	十四	十四	十四	夫為	地九	一井	二士	上農	五等	地人	此推	
斛四	夫田	出六	出六	出六	不略	中而	等而	餘方	萬井	萬井	萬井	夫為	地九	一井	晦祿	夫官	自九	地人	此推	
斗百	計之	稅所	稅所	稅所	同也	有山	之八	里為	平長	平長	平長	夫為	地九	一井	再易	之食	九人	地人	此推	
百畝	以九	中州	中州	中州	也尚	林至	里為	甸稅	萬乘	萬乘	萬乘	夫為	地九	一井	易與	九人	而人	地人	此推	
百鐘	州大	以五	以五	以五	書禹	注小	甸稅	按鄭	如異	如異	如異	夫為	地九	一井	司徒	者下	至地	地人	此推	
則六	較相	此九	此九	此九	貢注	云沃	甸稅	鄭注	義小	義小	義小	夫為	地九	一井	謂上	猶五	人下	地人	此推	
百所	比假	等中	等中	等中	注沃	一井	甸稅	注小	此說	此說	此說	夫為	地九	一井	中五	地人	同八	地人	此推	
四十	如令	者下	者下	者下	沃一	等上	甸稅	注小	說則	說則	說則	夫為	地九	一井	地九	農夫	徒所	地人	此推	
斛農	非謂	出禹	出禹	出禹	沃一	等上	甸稅	注小	說則	說則	說則	夫為	地九	一井	地九	農夫	徒所	地人	此推	
按食	謂上	貢九	貢九	貢九	沃一	等上	甸稅	注小	說則	說則	說則	夫為	地九	一井	地九	農夫	徒所	地人	此推	
食貨	冀州	州九	州九	州九	沃一	等上	甸稅	注小	說則	說則	說則	夫為	地九	一井	地九	農夫	徒所	地人	此推	
志九	之九	百有	百有	百有	沃一	等上	甸稅	注小	說則	說則	說則	夫為	地九	一井	地九	農夫	徒所	地人	此推	
又云	民皆	上出	上出	上出	沃一	等上	甸稅	注小	說則	說則	說則	夫為	地九	一井	地九	農夫	徒所	地人	此推	
上孰	者以	中下	中下	中下	沃一	等上	甸稅	注小	說則	說則	說則	夫為	地九	一井	地九	農夫	徒所	地人	此推	
其記	史記	上稅	上稅	上稅	沃一	等上	甸稅	注小	說則	說則	說則	夫為	地九	一井	地九	農夫	徒所	地人	此推	

收自四斛則百畝四也其民之常稅不過什一又庶民之內老幼相通不

皆人食三鬴故食九人也其為義非也云庶人恆食四鬴又為什二而稅又云祭用

有豐儉不恆欲計筭使合其義非也云庶人恆食四鬴又為什二而稅又云祭用

數之仿者苟欲計筭使合其義非也云庶人恆食四鬴又為什二而稅又云祭用

子國君者官長謂冢宰為天官之長司徒為地官之長自所命或若大府為府

禮注云凡府史以下官長所自除以其非九命之內故知不命於天子國君

也若子男之士雖無命亦當於國君也其耕也則庶人在官者雖食八人以

正義曰經云下士視上農夫祿足以代其耕也則庶人在官者雖食八人以

不得代耕故載師有官田謂庶人之大官為節周禮天子位卑祿少故大

殊卿與君祿重位尊故祿隨國之大小為節周禮天子位卑祿少故大

臣執贄同則祿亦同也此自下士至小國之卿倍大夫祿皆據無采地者言

故鄭答臨碩云王畿方千里者凡九百萬夫之卿倍大夫祿皆據無采地者

士出都家之田大夫其餘七十二人中大夫百四十四人鄉二百八十八人上

國之上卿位當大國之中中當其下下當其上大夫小國之上卿位當大國之

下卿中當其上大夫下當其下大夫此諸侯使卿大夫親聘並會之序也其爵

反疏各隨文解之〇〇注此義曰此一節論諸侯使卿大夫親聘並會之序也其爵

則非是特來故知使卿大夫親聘並會也云其位爵同小國在下者爵同謂上

作卿也據經文小國卑於大夫國故知小國之卿在大國之卿下云爵異固謂上

之耳者謂大國是大國之大夫其爵既異固當在大國之卿位上必知爵異小國在上者

以其小國執羔大夫執鴈使卿締冕大夫女冕  
故知其小國之卿不得在大國大夫之下也  
其有中士下士者數各居其上之

三分謂其為介若特行而並會也  
士居猶當也此據大國而言大國之士為上  
九中九

下九以位相當則次會之事春秋傳謂士為微  
○三分如字為介音界  
疏

其有至三分○正義曰中士者謂小國之士  
既分爲三分次國小國之士亦分爲三分今大國  
之三分之定在朝會若其有中

而次國上九當大國中九當次國中九當大國  
下九是當其大國之三之二

之國以次國為上小國上九當次國中九當大國  
下九是當其大國之三之二

士介四人是也若特行則隱元年及宋人盟於宿  
是也本國出使其行若聘禮

與諸侯並會也云此據大國而言者以經必云中  
士下士不云上士是文以大

中國為主以中國為下者解經之中士為大國而  
言下士為小國之士經雖無上士

之文以中士下士類之則上士為大國之士也  
就上士中士下士之內各分為

謂士為微者隱元年及宋人盟於宿公羊傳云孰  
及之內之微者也是謂士為

也○凡四海之內九州州方千里州建百里之國  
三十七十里之國六十五

里之國百有二十凡二百一十國名山大澤不以  
封其餘以為附庸間田八州  
州二百一十國建立也立大國三十三公也立次國六十六卿也立小國百二十十二小卿也各山大澤不以封者其民同財不得障管  
禮記注疏十一  
五中華書局聚

也	十	者	孤	地	準	百	立	下	人	十	十	十	內	狄	八	海	附	四	等	一	百	十	各	亦
云	於	小	則	方	一	里	之	文	附	國	國	國	里	之	狄	四	庸	里	之	謂	里	立	賦	賦
名	十	則	謂	七	公	今	義	於	於	也	必	之	內	之	戎	海	間	十	數	者	有	一	稅	稅
山	二	天	之	十	是	畿	故	方	大	其	二	國	也	戎	六	之	田	并	次	不	也	州	之	
大	小	子	九	里	三	外	建	百	國	餘	百	六	地	六	內	之	附	四	國	過	其	此	而	
澤	鄉	鄉	十	今	十	大	為	里	謂	以	一	十	方	蠻	謂	法	地	十	又	四	謂	為	已	
不	也	據	畿	畿	國	亦	也	十	附	為	十	侯	三	千	之	如	者	九	方	一	之	畿	此	
以	定	有	外	準	於	百	云	方	庸	附	庸	按	里	四	所	○	五	州	二	百	大	內	大	
封	本	職	次	三	公	是	大	十	若	間	元	五	以	海	注	間	九	二	百	里	國	又	周	
者	云	事	國	亦	七	準	擬	六	者	謂	命	十	開	孫	此	閑	一	者	十	者	封	八	禮	
與	十	者	方	云	十	三	十	十	封	置	包	里	方	炎	經	章	餘	十	不	過	方	四	九	
民	二	之	十	里	故	內	三	也	間	二	云	之	計	云	云	之	方	百	國	則	二	百	三	
財	小	為	六	六	知	公	公	○	田	十	於	一	之	海	無	殷	者	十	五	里	者	有	九	
者	重	畿	也	十	準	之	也	注	每	國	外	列	於	三	文	法	者	五	及	餘	方	七	方	
若	有	外	云	六	擬	地	者	建	州	三	於	七	二	必	也	周	四	里	百	里	不	過	千	
封	諸	小	立	十	六	故	鄭	立	二	之	於	七	十	周	禮	則	海	者	百	六	里	者	九	
諸	十	云	十	十	十	十	以	至	百	餘	七	三	建	不	與	九	之	百	里	方	六	者	七	
侯	字	亦	小	也	也	十	天	地	一	地	三	七	方	周	周	同	內	十	百	里	方	六	者	
則	俗	五	國	也	者	十	子	也	十	為	七	七	千	九	服	按	國	六	里	者	六	設	四	
諸	本	十	十	十	也	十	縣	○	國	附	二	十	里	禮	此	爾	○	十	百	里	方	三	法	
侯	直	里	六	於	亦	十	公	正	所	庸	一	故	義	義	言	雅	州	四	百	里	者	百	一	
為	云	十	十	十	也	十	內	義	日	之	也	二	十	釋	四	釋	別	十	百	里	者	百	九	
主	二	十	十	十	也	十	公	日	之	地	也	二	十	地	海	地	建	十	百	里	者	百	四	
若	不	十	十	十	也	十	公	之	建	者	也	二	十	云	之	云	國	十	百	里	者	百	十	
不	得	十	十	十	也	十	公	之	建	者	也	二	十	九	內	云	多	十	百	里	者	百	十	
得	取	十	十	十	也	十	公	之	建	者	也	二	十	謂	謂	九	少	十	百	里	者	百	十	
其	財	十	十	十	也	十	公	之	建	者	也	二	十	夷	夷	四	及	十	百	里	者	百	十	

物故不封諸侯使民共取故山虞職云今萬民時斬材有期日是也云不得障  
 管亦賦稅之而已者既澤虞云使地諸侯守其財物不得時入之。王府是也  
 隨其所得賦稅而亦賦稅而已。謂雖不封諸侯。夏時萬國則地餘三千里。周又  
 定本云。不為妨恐大界三千非夏周故也。殷制也。其萬國則地餘三千里。周又  
 而己。二七千。里。今大界三千非夏周故也。殷制也。其萬國則地餘三千里。周又  
 中國。方。七。千。里。今大界三千非夏周故也。殷制也。其萬國則地餘三千里。周又  
 方。三。千。里。故。下。云。天子。之。縣。內。鄭。注。云。縣。內。夏。制。也。其。萬。國。則。地。餘。三。千。里。周。又  
 末。既。衰。狄。內。侵。土。地。減。數。小。是。也。周。禮。九。州。大。居。方。七。千。里。者。按  
 大。行。人。邦。畿。四。面。相。距。為。七。千。里。大。行。人。要。服。已。外。即。云。九。州。之。外。謂。之。蕃。國。  
 百。里。通。王。畿。四。面。相。距。為。七。千。里。大。行。人。要。服。已。外。即。云。九。州。之。外。謂。之。蕃。國。  
 是。要。服。以。內。為。中。國。也。云。設。法。一。州。封。公。以。方。五。百。里。者。不。過。四。者。言。設。法。謂。假  
 設。為。法。非。實。封。也。故。職。云。設。法。一。州。封。公。以。方。五。百。里。者。不。過。四。者。言。設。法。謂。假  
 設。為。法。非。實。封。也。故。職。云。設。法。一。州。封。公。以。方。五。百。里。者。不。過。四。者。言。設。法。謂。假  
 則。惟。杞。宋。耳。故。知。非。實。封。也。一。州。有。千。里。之。方。為。一。方。百。里。者。不。過。四。者。言。設。法。謂。假  
 者。百。一。箇。不。過。四。也。云。為。方。百。里。者。不。過。四。者。言。設。法。謂。假  
 五。百。里。者。不。過。四。也。云。為。方。百。里。者。不。過。四。者。言。設。法。謂。假  
 之。國。故。云。方。四。百。里。者。不。過。四。也。云。為。方。百。里。者。不。過。四。者。言。設。法。謂。假  
 百。里。者。不。過。四。也。云。為。方。百。里。者。不。過。四。也。云。為。方。百。里。者。不。過。四。者。言。設。法。謂。假  
 是。用。百。里。之。方。十。一。者。以。一。箇。三。百。里。之。國。為。方。百。里。者。不。過。四。也。云。為。方。百。里。者。不。過。四。者。言。設。法。謂。假  
 里。之。方。十。一。者。以。一。箇。三。百。里。之。國。為。方。百。里。者。不。過。四。也。云。為。方。百。里。者。不。過。四。者。言。設。法。謂。假  
 者。四。二。十。五。箇。二。封。方。二。百。里。者。不。過。四。也。云。為。方。百。里。者。不。過。四。者。言。設。法。謂。假  
 盈。上。四。等。之。數。謂。將。此。百。里。之。國。一。百。六。十。四。盈。公。侯。伯。子。四。等。之。數。四  
 十。六。則。為。一。州。二。百。一。十。國。也。云。方。百。里。者。不。過。四。也。云。為。方。百。里。者。不。過。四。者。言。設。法。謂。假  
 餘。方。百。里。者。不。過。四。也。云。方。百。里。者。不。過。四。也。云。為。方。百。里。者。不。過。四。者。言。設。法。謂。假  
 若。添。滿。二。百。一。十。國。不。顯。其。數。少。直。言。盈。上。四。等。之。數。四。也。云。方。百。里。者。不。過。四。也。云。為。方。百。里。者。不。過。四。者。言。設。法。謂。假

里者一五方百里者五十九者封公一則四是用千里之方一則侯則六又用千里

用千之方一六處地方千里者五男國更須六十四方則應須百里之外方六十

四但千里之方六封侯之外猶餘百里之方五得為五箇男國則五箇千

里之方更得五十九箇千之方內總餘六十四也云其餘方百里者四十一

附庸地也者以百里之方百去其五十九故餘四十一也按鄭注大司徒云侯

附庸九同伯附庸七同子附庸五同男附庸三同今一州惟方百里者四十

一得備侯伯子男二百一十附庸者鄭注司徒云凡諸侯為牧正帥長及有

德者乃有附庸非國皆有一且此云州別二百一十國及侯附庸九同皆設法

而言非實事也注侯附庸九同者諸侯有功進為百里之方侯也子於二百里

得進為五百里也伯於三百之上加七同得為四百里進為侯也子於二百里

之上加五同得為二百里進為伯也男於百里之上加三同得為二百里進為

子也言同者謂積累衆附庸而滿同也非謂一附庸居一也鄭注司徒云公

無附庸以其尊極故也又鄭云魯以周公之天子之縣內方百里之國九七  
十里之國二十有一五十里之國六十有三凡九十三國名山大澤不以盼其  
餘以祿士以為間田縣內夏時天子所居州界名也殷曰畿詩殷頌曰邦畿千  
致仕者副之為六也其餘三待封王之子弟次國二十一者鄉之田六亦為有  
致仕者副之為十二也又三為三孤之田其餘六亦待封王之子弟小國六十三  
大夫之田二十七亦為有職佐公論道耳雖有致仕猶可即而謀焉盼讀為班  
三孤之田不副者以其無職佐公論道耳雖有致仕猶可即而謀焉盼讀為班  
○勝音疏。天子至間田。正義曰此經明天子縣者今此特云縣內故鄭云夏時  
班賦也。按殷之與周稱畿唐虞稱服無云縣者今此特云縣內故鄭云夏時

天子畿內所居州界也。按鄭注益稷云禹會諸侯於塗山，執玉帛者萬國，四百國在畿內。今此畿內惟九十三國。咸故與禹世不同，未之知。於時縣內稱縣，當夏禹之初，有四百國。百後制為九十三國。地既言縣，明其承夏之餘國數是殷湯之制，故與四百國不同也。名山大澤，以賜之，故云。不列土，所以不封。建之義，故云。不封畿內之臣，既世位，有財物，亦入之。王即周禮山虞澤虞所掌是也。其餘以祿士，以

雖不障民，取其財物，亦入之。王即周禮山虞澤虞所掌是也。其餘以祿士，以

六不也。爵以九十三國，以封公卿大夫。故特云以祿士，其實公卿士子父死之後

是九世爵，得食父祿，故下文云大夫不世爵，未賜爵，視天子之元士，以君其國

外並為十國，則外禮云，公視元士，則此附庸者，以縣內無附庸也。所以畿外州建

二功德始有附庸，故間田少畿內每須附庸，故問田多依周禮，間田自二百里

之百里為采，地故載師云，以公邑三百里為甸，地以家邑之田，任稍地，以公都之

田任縣地，小司徒云，百里之國，凡四縣之畿內，采邑大小未

聞則鄭注小司徒云，百里之國，凡四縣之畿內，采邑大小未

四甸是謂畿內，大國百里，次國五十里，小國二十五里。又注大司徒云，畿內之

制未聞是謂畿內，大國百里，次國五十里，小國二十五里。又注大司徒云，畿內之

邑耳，其實春秋之時，公卿亦有無地者。故春秋經劉子單引詩，殷頌者稱爵王

祀高宗之副，證殷稱畿也。云周亦曰畿者，至周禮職方云，千里曰畿，是也。云為

有致仕者，副之者，以三公在朝，既有正職，致仕不可。仍食三采，邑身為

又見存之，不可全無其地。故天子有大夫，皆有其職。又周禮有都宗人，家宗人祭

待封王之子弟者，禮運云，天子有大夫，皆有其職。又周禮有都宗人，家宗人祭

祀者皆致福於王是封王之子弟也但王之子弟有同母異母有三等之差也云

寵者封之與三公同平者與六卿同疏遠者與大夫同其餘有六大夫之外

其三孤之田不副者自上若三公之致仕之副則卿與公同其餘三公雖無正職猶

以其無職佐公論事故耳雖其致仕鄉老二鄉則公一人孤則不列於官故云無

列於官參六卿之論事故耳雖其致仕鄉老二鄉則公一人孤則不列於官故云無

職但佐公論道在朝在家其事一官故知不致仕之副○凡九州千七百七

謀事不須致仕之後朝上更別立官故知不致仕之副○凡九州千七百七

十三國天子之元士諸侯之附庸不與於塗山執玉帛者萬國言執玉帛則是

惟謂中國耳中國而言萬國則是諸侯之地有方百里者夏末既衰夷狄內侵

里者禹承堯舜而然矣要服之內地方七千里乃能容之夏末既衰夷狄內侵

諸侯相并土地減國數少殷湯承之更制中國方三千里為九其要服之內亦

建此千七百七十國焉周公復唐虞之舊域分其五服為九其要服之內亦

方七千里而因殷諸侯之法關威衰之中三州以爲說也終此八百諸侯布列



